附件2

桐柏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责任科室 | 拟调整情况 | 拟调整原因 | 备注 |
| 1 |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2 |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3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增事项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贵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新增事项 |  |
| 5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贵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峻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交付使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6 |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新增事项 |  |
| 7 | 对勘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8 | 对勘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增事项 |  |
| 9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0 | 对人防工程勘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单位未根据勘查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1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2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4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5 |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新增事项 |  |
| 16 |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新增事项 |  |
| 17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为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新增事项 |  |
| 18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第一条第三款：“按照前条规定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造价，建设单位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征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200元收取；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000元收取；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每平方米1800元收取，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市价格部门会同计划、财政、人防部门结合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按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制定。” | 行政征收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新增事项 |  |
| 19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 行政征收 | 人民防空科 | 新增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新增事项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其中修改依据、修改名称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原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拟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可不填责任科室。 | | | | | | | |